

关于XX级新生核对学籍的工作通知（合集4篇）

篇1：关于XX级新生核对学籍的工作通知

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的工作安排，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已开通2016级新生学籍信息核对功能。请2016年新录取的所有学生登录学信网核对学籍信息。学生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打开学信网：/，点击左下角“新生学籍”，

2.在打开的页面中先选择“注册”，在“注册”页面，如实填写信息完成注册。

注册时特别注意：

（1）必须学生本人注册，坚决不允许他人代注册。

（2）务必认真填写自己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邮箱、密保问题等信息，填入的姓名和身份证号，必须和自己学籍信息（即参加高考时的信息）保持一致，否则无法正确链接到个人的学籍信息。

（3）不要多填入空格或其他字符，身份证号码带有字母X的请填大写字母。密保问题请填写真实答案。

（4）点击“注册”前，务必再次仔细检查填写好的信息，再注册。此账号将是学生个人登录教育部学信网查询个人学籍，乃至以后验证学历证书信息、报考研究生博士生复核前置学历、就业时核查学历信息的唯一账号。请注册后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

若提示因身份证号码被他人注册导致无法注册或无法登录学信平台等问题，我校无权限解决，学生须自行联系学信网平台客服解决。具体办法参见平台帮助中心页面/account/help/question.jsp。

若注册时收不到验证码，可能是因为学信网访问量过大。学生可以多尝试几次或者选择其他时间再注册。

3.注册完成后登录（建议选择身份证号登录），在打开的页面中选择“学籍档案”，再从打开的页面中右侧树形栏点击“学籍信息（图像校对）”

4.在打开的页面中，认真核对学籍信息、特别要注意的是“学籍状态”一项，是否为“注册学籍”。

请各学院认真组织学生核对信息。学生可以在宿舍、机房、电子阅览室或网

吧等任何能上网的地方，用电脑登录学信网核对，不要用手机。

2016级新生务必在11月30日前完成学信网信息核对，核对完成后在教务处下发的班级在校学生名册上签字确认（班级在校学生名册发至教学秘书邮箱，请各学院自行打印供学生签字）。12月5日前各学院将学生签名确认的班级在校学生名册及《XX学院2016级新生学籍核对情况的报告》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学籍科。

教务处

2016年11月22日

篇2：关于XX级新生核对学籍的工作通知

各学院：

根据国家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每年入学的新生必须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本人的学籍注册情况。目前我校2014级新生电子注册学籍数据已在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开放查询，现将具体的查询要求通知如下：

一、查询对象

经省级招生部门统一录取至我校，且已报到注册的普通全日制2014级本科新生。

二、查询时间

2014年1月5日至1月X日

三、查询网址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四、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1.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是加强高校学生学籍管理的主要手段，是发放学历证书的重要依据。新生通过学籍电子注册才能获得学籍，具有学籍的学生才能获得毕业证书；

2. 各学院须高度重视、加强督促，认真做好学籍电子注册的宣传动员工作，让学生充分认识到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重要性，同时告知学生网上学籍查询的方法和步骤，要求全体2014级学生必须在2014年1月日前完成网上学籍查询，教务处将会不定期将各院的查询情况予以公示；

3. 此次2014级新生查询的学籍注册信息是2014级学生毕业时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信息的唯一依据。如学生不按时查询，出现的学籍信息错误，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4. 学生如在查询过程中有疑问或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可以携带学生证到教务处科咨询。办公地点：，咨询电话：。

五、查询步骤

1. 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实名注册学信网账户，如实填写学生本人真实姓名及各项信息（曾经注册过学信网账户的学生可跳过此步，直接登录）：

2. 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使用注册后的账号登录，点击“学信档案-学籍信息（图像校对）”进行查询：

3. 学生的学籍信息如下图所示，学籍状态显示为“学籍注册”的学生即视为学籍注册成功，学生须认真查看本人的学籍注册信息。

4. 实名注册及登录查询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在点击网站首页下方的“帮助中心”寻求解决。

篇3：关于XX级新生核对学籍的工作通知

各2015级学生：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暂行办法》(教学[2007]3号)的要求，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对录取的新生必须进行学籍电子注册。我院已根据各系上报的2015年新生学籍数据进行汇总核对，并于2015年10月26日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了学籍电子注册。现请2015级学生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实名注册后进行学籍查询并核对个人学籍信息。（请务必牢记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因为毕业前须进行毕业生图片信息的校对。）如有错漏，请于2015年11月27日前到教务处学籍考务科（联系电话：0668-XXXXXX，联系人：XXX）办理更正手续。

2015级学生转专业的情况已上报省教育厅，目前等待审批中。因此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的专业信息还是原专业。

特此通知。

教务处

20XX年X月X日

篇4：关于XX级新生核对学籍的工作通知

各教学单位：

2013级新生的学籍信息已经上报教育部，为确保所有新生的信息准确无误，

请各办学单位通知2013级统招新生（不含成教学生）到网上核对自已的学籍信息。

操作步骤：

- 1、打开学校教务处网站
- 2、点击教务处网页中学籍查询系统按钮
- 3、进入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后点击新生查询
- 4、按要求输入个人信息点击查询即可

如查询出自己的学籍信息与本人真实信息不符，请及时到教务处（明217，李
老师）核实。

查询时间：2013年10月25日起至28日下午5：00点结束，过期未查询自己学籍
信息的同学，造成任何后果，责任自负。

本次学籍核对工作涉及到学生的切身利益，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辅导员通
知到每一位该本次查询学籍的新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查询工作，以确保学生的学籍信息准确无误
。

教务处

2013年10月25日